

宁夏人大

NINGXIARENDA

5

2019年
总第484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农村基层组织“特别法人”背后的宁夏建议
依法履职奏强音——县乡人大工作巡礼**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在银川市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检查



在海原县老城区检查水源地保护工作



在盐池县污水处理厂检查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5月13日至17日,21日至23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彭友东、董玲分别带队,就全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赴5个地级市、22个县(市、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执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采取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现场第三方检测、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我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标准、规划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和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环境执法和司法保障情况等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检查。同时,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2018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摄影/报道 本刊记者 李刚
通讯员 周生元 毛成 户鹏龙)



现场监测水样

加强实践探索 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

●本刊编辑部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县乡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央18号文件),为推进县乡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县乡人大工作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8月,自治区党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政协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自治区党委28号文件),就加强我区县乡人大工作作出部署。几年来,我区统筹推进地方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县乡人大机构配置、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代表履职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一些长期制约县乡人大工作发展的难题得到解决。

制度的保障进一步推动了基层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工作活力明显增强。我区县乡两级人大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聚焦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监督工作,监督工作更具活力、更具实效。围绕民主法治建设、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等,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得到人民群众“点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推行宪法宣誓、任前法律考试、任职承诺等制度落地实施,增强了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制度的保障进一步激发了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联系人民群众的主渠道作用充分显现。我区各

级人大深入开展“双联”活动,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培训和指导,履职平台和活动阵地建设快速推进。由区、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的1385个代表小组,构建起从基层到自治区的纵向“议事场”,遍布乡镇、社区的1500多个代表联络工作室(站),打通了民意上达的“最后一公里”。各级人大代表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积极履职、为民代言、接受评议,展示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活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区县乡人大工作水平整体不高,特别是乡镇人大工作相对薄弱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变。因此,我们必须拿出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抓好中央18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28号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基层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

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基础在县乡。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坚持把好基层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支持县乡人大依法履行职权,把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履行好、作用发挥好;要紧紧抓住县乡人大工作的发展机遇,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和自治区实施“三大战略”,不断深化基层人大依法履行职权方法的实践探索,增强工作实效,树立人大权威;要提升代表素质,打造履职平台,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履职成效;要加强基层人大自身建设,配强班子、建好队伍,着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目 录

宁夏人大

星 期 刊

《宁夏人大》月刊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484 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版

主 管、主 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 辑 出 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主 编 徐力群

副 主 编 董秀敏

责 任 编 辑 邹长宁 朱志军 范子荣

本期执行编辑 陈华轶

本 刊 地 址 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 政 编 码 750002

编 辑 部 电 话 (0951)5188106 5188262

传 真 (0951)5188007

电 子 信 箱 nxrd@163.com

刊 号 ISSN 1672-9471
CN64-1042/D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发 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 价 8.00 元

设 计 冯丹英

印 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5177171 5177428

卷首

01 加强实践探索 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

/ 本刊编辑部

新视角

04 声音

05 视点

特别关注

县乡人大工作巡礼

17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

“星级代表”评定接地气增活力

/ 张 艳

19 灵武市:“三项举措”提升监督实效

/ 白云飞 马 啸

21 灵武市崇兴镇:“三访三问一满意”做实代表工作

/ 杨 华

22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农区有新公交车了

/ 马学科 刘文娟

24 平罗县:执法检查“六个一”促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 李佳美

25 吴忠市红寺堡区:助力脱贫攻坚 人大代表在行动

/ 张淑艳

27 彭阳县:代表述职“交答卷” 选民评议“促履职”

/ 王效雄

人大广角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专栏

0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篇

11 农村基层组织“特别法人”背后的宁夏建议

/ 陈华轶

要闻

1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等 8 则

基层人大工作动态

30 银川市兴庆区: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等 7 则

研究与思考

3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分析及处理报告 / 刘亦佳

34 “被动审查为主”也要积极主动作为 / 王鸿任

代表建议

36 有效解决农村垃圾处理问题等 3 则

他山之石

37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出台《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等 3 则

39 公民旁听成常态 / 张文

人大知识

41 代表议案有范围,这些不能提等 3 则

文化生活

塞上英模

42 赖清林:闪耀在岁月深处的那颗红星

法在身边

43 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具有财产继承权等 3 则 / 言法程文华

养生之道

45 晚饭起码要吃二十分钟等 2 则

宁夏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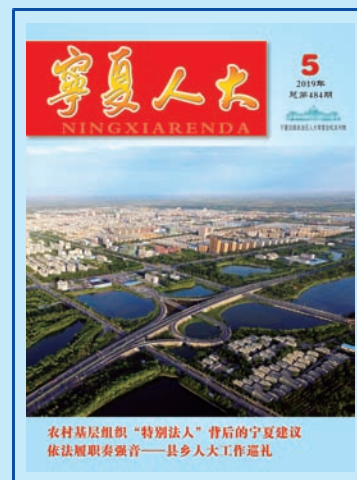
46 宁夏海原的菜园文化 / 张青

凤凰文苑

48 父亲交党费 / 吴建

艺术长廊

49 郭可峻摄影作品欣赏



封面:水韵吴忠

摄影:牟将



P11 农村基层组织“特别法人”背后的宁夏建议



P34 “被动审查为主”也要积极主动作为



声音

栏目主持 范子荣

人大审议不同于一般研讨会、座谈会、工作会的发言,主要不是交流思想、发表观点,不是讨论部署工作,不是一般性地评价工作,而是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得怎么样,是不是符合人民的关切、取得了人民满意的成效,是不是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了相关法律规定,是不是兑现了向人民作出的承诺、实现了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目标,还存在哪些差距、问题,据此有针对性地提出批评、意见、工作建议。围绕这些进行发言、发表意见,尽量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可行,尽量避免脱离主题、

空话套话、泛泛而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讲话时指出

修订药品管理法和制定疫苗管理法,要坚持重典治乱,把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写进法律,建立覆盖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监管全过程全链条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疫苗监管要采取严于一般药品的特殊措施,严惩重处,形成震慑,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和疫苗管理法草案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

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治本之策,用好法律武器,强化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的监督管理,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促进全社会共同行动、共同治理,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

未成年人是最为活跃的互联网用户群体,但未成年人正处于敏感、冲动、心智尚未成熟的年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非常容易受到侵害。如果个人信息被泄露还可能对个人安全造成很大的危险,二审稿专门强调收集未成年人的信息必须要经过监护人的同意,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时,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利明指出



义乌推出“组合拳” 打造街道人大升级版

今年以来，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将街道人大工作和建设试点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做实、做强、做专、做宽入手，推出系列“组合拳”，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作用，全力打造义乌街道人大工作升级版。

建机制，打造试点规范化标杆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街道人大试点建设工作的领导，以建立和完善机制为第一要务，进一步助推基层人大工作流程规范化。建立街道议政会制度、工委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建立代表活动制度，完善选民与代表线上线下交流机制；建立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核定代表意见建议交办反馈流程；建立人大街道工委财政预算监督制度，管好政府“钱袋子”。

宽言路，延展代表视野广博度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切实拓宽言路。各试点街道采用“1+N”模式，即一个联络站加若干联络点模式，搭建选民与代表沟通的平台。目前义乌市城西街道为“1+4”，稠城街道为“1+13”，后宅街道为“1+5”，形成以站辐射点、以点带动面的无盲点网络。

此外，针对辖区内在册的少数民族以及登记的外籍人口较多的特点，稠城街道吸纳一名

少数民族和一名外籍人士为议政会代表。

分组别，强化代表履职专业性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稠城街道工委试点推行编组履职机制，将辖区内40余名市人大代表、街道议政会代表分别编为财经、法制、文教卫、城市管理、社区建设5个小组，由市人大代表任组长，以专业小组形式开展活动，并每月向街道人大提交督查意见及建议。另外，义乌市人大和人大稠城街道工委尝试吸纳工程项目验收、法律等行业翘楚为议政会代表，既体现了代表的专业优势，又提高了履职效率，使人大监督更具专业性、代表建议更具权威性。

重民生，坚定“以人民为中心”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试点建设工作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宗旨，聚焦民生实事，将最多跑一次改革、扫黑除恶、解决交通拥堵、“菜篮子”工程、改进医疗服务、天然气管道建设等人民关切的问题作为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的重点课题。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经提请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和议政会议后，由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基层站所进行解决。截至目前，已为群众解决交通拥堵、蔬菜农药超标等问题近100项，得到群众高度认可。★

（转自中国人大网）

责任校对：陈华轶



“与改革同行,与时代共进”系列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篇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本职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 40 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依法行使职权,增强监督实效,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民生事项等方面,连续打出了一系列人大监督“组合拳”,有力地推动了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实际行动书写出人大依法履职的光辉篇章,交出了一份不负党的期望、不负人民重托、不负新时代发展的高质量答卷!

一、40 年监督工作有为有力有效

40 年来,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法律监督与工作监督相结合,依法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一府两院”不断改进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在我区正确有效实施,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从五届人大常委会至今,先后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590 多个,对 220 多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一)围绕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监督。常委会紧紧盯住关乎自治区改革发展的全局问题,突出重点,着眼大局,研究大事,通过一次次务实有效的监督,有力地推动了自治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实行改革开放,标志着中国从此进入

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之初,就把推动经济建设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对宁夏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等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围绕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等工作进行视察和检查,极大地促进了全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审议了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扶贫工作、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报告,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形势,听取审议了计划预算执行、国有企业改革脱困、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国债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我区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发展。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推进“三大战略”,听取审议科技创新、“三去一降一补”、重大项目建设等报告,开展专题调研,促进我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开放,释放新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十三五”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和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就进一步扩大开放、防范金融风险、破解瓶颈制约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依法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担当尽责。

(二)紧扣民生实事开展监督。民心是最大的政治。40 年来,常委会始终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

点和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情系民生、体察民情,着力加强对民生问题的监督,自觉为人民群众谋利益。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物价上涨过快、人民生活受到影响的实际,多次听取物价问题专题汇报,要求政府加强物价管理,督促有关部门查处了乱涨价、变相涨价等问题。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每届常委会都把推动教育事业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先后听取审议了教育体制改革、中小学危房修缮情况、普及九年义

务教育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族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极大地推动了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最艰巨的任务。自治区十一届、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推进脱贫致富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深入推动移民搬迁等重点工作,丰富和发展“闽宁模式”,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常委会始终把食品安全挂在心上,立足民族特点和食品安全,连续4年开展清真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呼吁全社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推动突出问题解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选择老百姓关注的传染病防治、残疾人就业、社会救助等问题,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依法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各族人民。

(三)立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监督。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自治区历届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监督工作的立足点,为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了不懈努力。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根据社会治安实际,



听取了公检法机关关于“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等情况报告,要求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执行政策,加强干警队伍建设,促进了“严打”斗争的深入发展和社会建设顺利进行。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审议社会治安、刑事大案要案审理、扫除“六害”等情况报告,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稳定了社会秩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抓住典型案例开展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尊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着眼保障市场经济体制健康发展、保障公平正义,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法院执行工作、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报告,要求要严格依法治警、严格依法办案,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为优化我区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法治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常委会在开展司法监督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区法院基层法庭建设、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法院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等多个专项工作报告,力求全面促进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持之以恒加强生态文明监督。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始终主动作为,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加强对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实施和政府环保工作的监督,推动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作为西部干旱地区,加快林草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1984年,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动员全区各级人民大力开展种草种树的决定,每年春秋两季组织视察和检查,并听取审议种草种树任务完成情况,有效推动了我区生态环境建设。1995年,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环保工作情况,并作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努力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污染企业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03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正式启动,以此为依托,常委会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每年都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调查和视察活动,多次对环境保护“一法一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

执法检查,直面问题、动真碰硬,最大限度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纠正违法行为。通过历届常委会不懈的努力,环境保护工作逐步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全区环境质量大为改善。

党的十九大把污染防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建设美丽新宁夏,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人民的殷切嘱托和美好祝愿。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了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将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每年安排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决议》,狠抓全区环境与资源保护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监督,确保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宁夏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五)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深化监督。40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过程,也是监督方式不断创新完善的过程。从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到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专题询



问;从一次监督到连续多年的跟踪监督,监督工作经历了从起步、探索、创新到逐步规范的历程,水平不断提高,机制逐步完善,实效切实增强,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自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同市县人大协同开展,形成监督合力,推动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重点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到“少而精”。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注重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坚持跟踪问效,一抓到底,推动问题得到解决。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在开展“宁夏环保世纪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安全发展宁夏行”“民生计划宁夏行”活动,三项活动覆盖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成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的积极探索和尝试。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认真开展专题询问,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加强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交办工作,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二、40 年来监督工作的经验启示

40 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监督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积累了丰富的有益经验。总结好 40 年来监督工作的成就和经验,对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常委会在开展监督工作中,重要经验就是坚持党的领导。40 年来,常委会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监督工作的始终,把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重要事项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严肃认真向党委报告工作,确保党的意图在人大监督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践证明,人大监督工作凡是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就能取得好的成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准确把握监督重点,保证监督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40 年来,常委会始终把监督工作与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融为一体,紧紧抓住党委决策部署、政府着力推进、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选取监督议题,加大监督力度,通过监督保障党委提出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三)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监督。做好监督工作,必须反映人民的呼声,体现人民的意愿。40 年来,常委会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倾听人民呼声,接受人民监督,通过监督工作,认真推动解决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难点问题,推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就业、住房等重点工作深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人大监督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开展正确、有效监督,才具有权威性和法律效力。40 年来,常委会严格遵循“依法”二字,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坚持用事实说话,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抓住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法规。

三、做好新时代监督工作的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

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有效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不断改进工作。

(一)要始终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监督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必须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意图在监督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要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上,紧扣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上来,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扣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三大战略”、落实“五个扎实推进”等重点工作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推动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于监督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案件,要追根溯源,提出有针对性的

意见和建议,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

(三)要主动作为、善于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既是权力,更是责任。必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人大监督如果不严格、没有力度,就是缺位和失职。常委会要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主人翁意识和代表人民行使职权的使命感与责任感,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要针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凡属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时刻以人民的利益为重,理直气壮,抓铁有痕,切实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履行到位。

(四)要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是增强监督实效的内在要求。要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把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结合起来,把全面监督和重点监督结合起来,凡是法定监督范围内的问题,要抓住突出问题,既要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等经常使用的监督形式,又要积极探索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真正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要把法律监督与工作监督结合起来,把监督事与监督人结合起来,把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结合起来,把权力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真正形成监督的压力,让压力转化为有关方面改进工作的动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一室供稿)

执笔:唐政东)

责任校对:吴彩虹

农村基层组织“特别法人”背后的宁夏建议

文 / 本刊记者 陈华轅

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章第四节,是这样定义“特别法人”的:“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过去,由于不具有法人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银行设立的账户不能从事经营性活动;签合同,合作方也不认;甚至是在打官司时到底有没有主体资格,也存在很大的争议……缺少法律上的“名分”,严重制约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使其时刻面临着登记困惑和身份认同的尴尬。

直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首次专门设立“特别法人”,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确的法人地位,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消除身份尴尬提供了法律依据。

变化的背后,不仅满载着无数“立法工匠”的心血和汗水,也浸润着宁夏人大常委会助推的力量。

民法总则草案与“新水桥困境”

时光回溯到 2016 年 6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并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宁夏人大常委会也收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发来的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

稿。”宁夏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彦宁说,“大家对民法总则草案的总体评价都非常高,结合我们各自工作的特点,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其中很突出的一点就在于法人的分类上。特别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新类型的集体经济组织,能不能包含在草案现有的法人分类中?”

为了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宁夏人大常委会立即组织召开了草案征集意见座谈会,邀请人大立法工作者、法院审判人员、律师和专家学者参与座谈。座谈会上,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水桥村因为法人身份问题在经济活动中面临的困境作为典型事例被提出。

与我国其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样,尽管已完成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了宁夏新水桥实业有限公司,没有法人身份的尴尬却始终困扰、制约着新水桥村的发展。



新水桥村村委会不是法人机构,手底下却管着法人公司;村委会只有一个公章,没有财务章,也没有合同章;签合同时要借用机构代码证,而且只能借一次;村委会没有从事经营活动的银行账户,实业公司每年给村民的分红到底能不能通过公司账户来发放,如果发了,会不会削弱村委会的作用和地位……这些都成了新水桥村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迈不过去的“坎”。

而即使能够注册为企业法人,这种变通的注册方式也存在很多弊端。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曾指出,集体经济组织如果登记为企业法人,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破产以后,土地怎么处置;另一个是股权很可能就会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这样一来,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就改变了。

“新水桥村遇到的困惑,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很具代表性。”“村委会是一个自治组织,它怎么去开办这类集体经济组织?如何去出资?”“村委会没有商业性账户,也没取得一个商业性的许可或者经营证照,怎么运营?”

“新水桥困境”引发了与会人员的热议与思考。大家普遍认为,以草案现有的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的分类,在当前情况下,还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市场主体,比如农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这三类组织,在草案的法人一章中,找不到对应的法人类型和相关规定,建议“增加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村委会的相关规定”。

把基层的声音反映上去

新水桥村村民没有想到,自己村因为没有法人身份而遇到的种种困境,会被宁夏人大常委会反映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成为触动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的因素之一。

2016年10月初,新水桥村迎来了前来调研的

宁夏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同志一行。通过走访和实地察看,调研组更深入地了解了由于缺乏“合法身份”而导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发展上的困境,深刻认识到这一问题并非独立存在,而是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名不正则言不顺,村委会源头的身份有问题,造成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问题重重。那么它怎么去开办这类集体经济组织,从法律上也应加以明确,应当赋予它和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一个同样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调研组成员认为,是否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法人身份,将成为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宁夏人大常委会于10月8日至9日连续召开3次座谈会,与立法工作者、法院审判人员、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共同讨论、逐条研读民法总则草案,对所提建议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大家讨论最多的仍是关于法人分类的问题。来自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的陈永忠教授认为,当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缺失,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甚至在诉讼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都会处在一个非常尴尬的地位。“我建议,应当在民法总则草案里充分肯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这样也有利于它将来能够更好地参与民事活动,并且保护集体经济的财产不受侵犯。”陈永忠说。

“不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应赋予村委会法人身份。近些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涉诉的不少,迫切需要在法律上对它首先进行赋权,然后落实责任,以便于我们在实践当中更好地处理相关纠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利芬说。

……

应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的“法律名分”,这是3次座谈会后与会人员达成的共识。

10月12日至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宁夏主持召开民法总则草案东北、西北片区座谈会,听取各地对民法总则草案和编纂民法典的意见建议。时任宁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三刚将这份凝聚着“宁夏智慧”的建议,带到大会上发言。

“我们建议,在法人一章的一般规定中,增加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村委会的相关规定,赋予其法人地位,允许其到工商部门进行法人登记。”马三刚说。

“特别法人”地位得到确认

宁夏人大常委会的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座谈会后,李建国副委员长带队亲自到新水桥村实地考察,现场听取意见。而这些建议和意见,在草案的进一步修改中得到了吸纳——

在2016年11月18日至12月17日公开征求意见的草案二审稿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被写入民法总则草案;

在同年12月发布的草案三审稿中,增加了一节“特别法人”。其中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同时,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10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

民法总则设专章规定了“特别法人”,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居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这是我国民法总则首创并独有的概念,有别于传统大陆法系的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二分法思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曾撰文指出,与民法通则相比较,法人制度是修改最多、变化最大的部分,因而也成为此次民法总则立法的一大亮点。

就在2018年2月,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将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给新水桥村,村委会从此有了法人身份。民法总则中关于特别法人的新规定,让和新水桥村一样的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倍受鼓舞,吃下了发展的“定心丸”。

作为一部被称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法律,民法总则草案中每一处细微的修改、每一条建议的采纳,都与每个人、每个社会组织息息相关。在民法总则的立法过程中,宁夏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调研,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建言献策,给出了自己的思考,发出了响亮的“宁夏声音”。★

责任校对:陈华轶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4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19年第八次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文件，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自治区领导批示通报及有关文件精神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徐力群出席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5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19年第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传达自治区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并研究有关贯彻意见。会议还通报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有关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左军、彭友东、董玲出席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报道 / 通讯员 尚陵彬 张 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9次主任会议

5月2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29次主任会议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

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和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期间讲话要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办2019年全区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方案。会议确定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5月28日在银川召开。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的议案，听取了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对相关法规草案、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简要说明，确定提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题及日程安排意见。

(转自《宁夏日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工作

4月22日至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领调研组赴银川市，对列入2019年度立法计划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进行立法调研。

调研组先后赴11个调研点，采取实地查看、现场交流、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重点了解自治区、银川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场馆(站)的建设、管理、服务和运行等方面情况，以及非遗名录体系、保护利用设施、传承基地(点)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

(报道 / 通讯员 郑 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

5月6日至1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爱兴带领视察组,对全区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并特邀2位健康专家全程为视察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视察组围绕健康服务、健康生活、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5个方面的内容,先后赴五市、10个县(市、区),实地察看了30个单位、企业和现场,广泛听取了基层意见建议,开展了问卷调查。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宁夏卫生健康委及健康宁夏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五市政府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报道/通讯员 谢鹏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

4月28日至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带领视察组对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视察组深入我区各级人民法院,实地查看了全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旁听了部分法院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庭审,查看了三级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并听取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出了工作意见和建议。

(报道/吴彩虹 通讯员 何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

5月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对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汇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主持会议并讲话。

据悉,2018年12月,我区建成了全国首个区、市、县三级一体的预算联网监督软件系统,提前一

年完成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总体任务目标。今年,经过近4个月的试运行,网络系统实现了区、市、县三级共同使用和全覆盖,完成软件安全等级测评和软件功能第三方测评,具备了整体验收和正式上线运行条件。(报道/通讯员 王赞)

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赴京参加专题班学习

5月14日,2019年第七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班在京举行。在宁全国人大代表潘峰、万新恒、王东新与来自上海、江苏、湖北等32个选举单位的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起参加了学习。

本期专题学习班围绕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审议工作报告、我国的财政制度和财税改革、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走势、建立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制度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并安排了分组讨论和大会交流。

(报道/通讯员 刘亦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办机关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安排,4月13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分两批在湖南大学举办了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共计105名机关干部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理论功底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和学者授课,安排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与人大制度新发展、宪法修正案解读、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分析等课程。通过课堂辅导、现场教学、分组讨论,参学机关干部学思践悟、以学促行,带着问题深入思考,带着体会积极研讨,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提升了境界,切实加强了理论武装,进一步增强了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实施好自治区“三大战略”的魄力和勇气。

(报道/通讯员 杨雄)



依法履职奏强音

——县乡人大工作巡礼

编者按：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地方国家政权的重要基础。县乡人大工作的实践探索，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区县乡人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及自治区党委 28 号文件，积极实践探索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方式方法，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夯实基础、补齐短板、打造亮点，让基层人大“活起来”、让基层代表“动起来”，在继承与创新中不断发展，全面奏响县乡人大工作的“最强音”。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 “星级代表”评定接地气增活力

文 / 张 艳

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牢固树立“发挥代表作用为重,服务代表履职为先”的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打造履职平台,夯实工作基础,在代表“积分制”管理基础上,推出评定“星级代表”,激活代表履职动能,让代表工作接地气、聚人气、增活力。

打造履职阵地,搭建“星级代表”平台

为促进代表积极履职,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印制了《人大代表联系基层单位、社区履职情况考核登记表》,代表们人手一册作为履职记录。每季度,街道人大联络员都以短信的形式及时提醒代表合理安排工作,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并将代表履职情况在所联系的社区每半年一通报、全年一汇总。为充分展示三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倾力打造了北关社区、八一社区和东方社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在永康社区和高台寺社区创建“人大代表之窗”,丰富和提升人大代表工作室的内容,将“代表风采展”“积分制管理”“星级代表”评定情况等一一进行展示。同时在玉皇阁北街6个社区制作了代表公示栏,对本届人大代表的照片、电话、接访日进行公布,实施动态管理,让各位人大代表随时能联系、作用能发挥,真正做到了代表活动有阵地、履职有平台、工作有展示,星级

评定“有展台”。

创新工作思路,建立“星级代表”措施

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立足于街道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形成“一代表一网格”工作模式,让代表“下沉”到社区网格中去,每名代表联系10个选民,每半年召开一次“双联”联席会,与联系对象沟通交流,零距离服务选民。通过开展富有成效的活动,让代表积极参与其中,切实促进代表依法履职。

坚持围绕“四个起来”组织发动代表参与活动。一是代表组织起来,拓宽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二是活动开展起来,将代表活动与代表职业和特长结合、与群众需要结



▲ 开展“星级代表”下基层活动

合;三是工作务实起来,鼓励代表“为民代言”,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四是创优争先起来,试点进行代表联系基层、联系选民活动评比,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高代表活动实效,星级评定“有措施”。

架构工作体系,完善“星级代表”标准

坚持“五个一”代表星级评定工作体系,完善“五星”创评标准。一是人大代表人手一卡、一本手册,完善履职台账。履职手册由参加活动的代表填写,以此作为代表履职统计档案。二是每月组织一次代表接访活动,提高履职热情。各人大代表小组制定接访安排表,设立代表接待日,每个社区每年至少组织2次人大代表接访。紧紧围绕本辖区(街道、社区)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岗位与职责,激活代表履职动能。三是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大代表网格体验活动,将代表活动与辖区的社会事业发展和解决人民生活实际问题紧密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实现代表与选民的“零距离”接触,真正为老百姓办成一件实事。四是每半年提交一份意见建议,增强履职实效。深化“双联”活动,坚持精准选题、精心组织,做到代表活动与代表职业特点相结合,促使代表提出高质量、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代表活动质量。五是每年开展一次述职活动,确保履职成效。每年11月中旬,各小组工作室开展代表向原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述职工作并接受选民评议活动,监督代表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星级评定“有标准”。

激发代表活力,推进“星级代表”评定

街道人大工委把“五星”内容和代表照片上墙公示,代表参加一次活动就在其照片下面贴一颗星,这样不仅可以直观反映代表联系基层的情况,便于选民监督,同时增强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意识,营造了代表之间互学互比的氛围。同时,代表履职



▲ 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揭牌

积分情况和星级评定情况作为年终述职和填报代表履职情况统计表的一个重要考核依据,接受选民监督。通过“星级代表”评定的开展,组织代表活动时请假的代表少了,主动参与的多了,发生了由被动的“要我参加”向主动的“我要参加”积极转变,星级评定有了“看台”。2018年,在三级人大代表年度履职情况统计的基础上,对辖区18名人大代表进行了星级评定。其中,五星级4人,四星级6人,三星级5人,二星级2人,一星级1人。在年度人大代表联系基层工作会议上对评定结果进行了通报,并对“五星级”代表进行了表彰。

代表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人大“星级代表”来展示。“星级代表”评定,进一步做实了人大代表联系基层工作,激发了基层人大代表自觉履职、认真履职、积极履职热情,群众对人大代表认可度、满意度也大大提升,真正做到了让代表工作既接地气又充满活力。★

(作者单位: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人大工委)

责任校对:文 妮

灵武市： “三项举措”提升监督实效

文 / 白云飞 马 啸

自 2016 年换届以来，灵武市人大常委会以建设“两个机关”为抓手，找准人大工作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积极完善工作制度、创新监督方法、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成效得到明显提升。

制度“立起来”，强化监督保障

灵武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坚持好的、修订旧的、建立新的”原则，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努力将权力运行和工作运作置于制度的轨道上，推动了人大常委会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使常委会工作“立起来”。一是常委会制定出台了《灵武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 3 项制度，推动决策更加科学、监督更加有力、任免更加规范。完善机关管理制度，清理不适宜、不规范的制度 10 余项，制定和完善了 20 余项机关管理制度，机关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二是制定出台《灵武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推动政府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三是实行双月工作总结安排制度。按照年初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每两个月召开主任会议，由各工委主任、各乡镇人大主席汇报两个月工作完成情况，并安排后两个月的工作，使每一项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建立完善代表履职工作制度，使代表工作“活起来”。一是实行代表小组编组制度。将全市 587 名

四级人大代表，按照选区混编进代表小组，推选了小组长，现全市共建立 79 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联系 1-3 个基层组织 and 单位，共联系 112 个基层组织和单位。二是制定了代表履职工作制度。建立《灵武市人大代表联系基层组织和群众办法》《代表小组制度》《灵武市代表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在规范代表履职的同时，加强对代表履职的考核，对当年代表履职测评 60 分以下的，进行组织约谈，促使代表履职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把代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 1500 元，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 1000 元，每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经费 3 万元，乡镇人大工作经费 1 万元，对无固定收入的市、乡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提供财政补贴，每人每月 40 元，解决代表在开展代表活动时联系基层组织和群众的交通、通讯等费用。代表活动经费的有力保障，激发了代表履职的热情。

建立完善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动起来”。制定出台了《灵武市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和《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量化细则》等制度，规范了乡镇人代会、主席团工作、代表活动和自身建设，做到“四规范四提升”。建立了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年末对各乡镇人大工作考核，按照百分制赋分，将考核结果与单位目标绩效考核、人大主席评先结合起来，

推动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顺利开展。

问质更问效,增强监督刚性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真监督、真支持,创新监督方法,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真功夫,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创新监督方法。2017年在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常委会首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城区水质进行检测,检查人员对照专业检测报告找问题、提建议,使执法检查更科学、更具权威性,推动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针对群众反映市区景观水系污染的问题,常委会组织人员进行专题调研,并邀请5名水利、法律方面专业人员参与,汲取专家意见,形成调研报告上报后,常委会积极推动市政府继续加强对景观水系的治理和监管,水质得到改善,群众非常满意。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被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为不定级别的事业单位,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4名。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预算联网监督中心作用,对2018年预算调整、2019年预算草案等报告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进一步提升了灵武市财政预算监督水平。

注重跟踪落实。常委会突出重点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持续发力,以抓铁有痕的韧劲推动问题解决。2018年,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乘坐公交车出行难问题,在组织人大代表对公交工作进行视察的基础上,发放1700份调查问卷征求意见,又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调研,通过乘坐公交车,与乘车的老百姓



交流,提出了改变经营体制、更新公交车辆、增加运营班次、优化运营线路等建议,交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2018年8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2018年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情况,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将审议意见交由政府办理,并及时进行督办,要求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今年3月,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上,再次听取市人民政府化解债务情况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敢于真抓实干。坚持对不落实的事不放手,对承办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的不放手,对督查问题解决不彻底的不放手。为贯彻落实市委打赢“三大攻坚战”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督查督办工作,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的办理进行全方位的督查,常委会领导“一对一”包抓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积极参与再生园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和督查工作,靠前指挥,主动担当,圆满完成市委分配的拆迁任务。常委会年中、年末安排2次议案建议视察督查,及时对办理进度进行通报,并报告市委,保证每年议案办结率100%、建议办复率100%。

“走近”变“走进”，体现监督为民

以坚定不移改善民生为工作方向。常委会坚持把民之所向作为履职方向，把民之所难作为监督重点，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群众最大关切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两个高地”建设上寻求新突破。2018年，对城区学校布局、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提出了有针对性建议意见，协助市委、督促市政府把群众最在乎的事办好、最牵挂的事办快、最希望的事办成，让灵武发展更有温度、群众幸福更有质感。

以“理直气壮”为民代言为工作方向。对待代表建议的态度，是对待人大代表的态度，更是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每年的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都主动征求基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明确监督的重点。常委会注重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提出、办理、督办流程，探索建立“代表建议集中督办月”、办理满意度测评、重点建议办理公开等机制，推动代表建议提出由重数量向

重质量、办理由重答复向重落实、督办由重结果向重过程转变。对代表收集到的社情民意和提出的议案建议，认真对待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梳理、交办和督办，尊重代表的“劳动成果”，增强代表的成就感。特别是对一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大问题的议案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实行跟踪销号管理，直至全部办理完成。

以“进家入站”联系选民为工作重点。深入探索实践“代表之窗”长效管理模式，常委会以三级架构建阵地，各乡镇建代表工作室，村（社区）建代表联络站，积极开展好“代表之窗”工作。在现有3个乡镇、1个村、1个社区建成“代表之窗”的基础上，今年将全面开展“代表之窗”建设，保证每个村（社区）都有一扇“代表之窗”，着力推进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能运行，深化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活动，以代表之心，践为民之行。★

（作者单位：灵武市人大常委会）

责任校对：吴彩虹

灵武市崇兴镇：

“三访三问一满意”做实代表工作

文 / 杨 华

灵武市崇兴镇辖12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人口5.4万人，是灵武市人口最多的乡镇。辖区有银川市人大代表7名、灵武市级人大代表23名、镇级人大代表63名。针对本镇人口多、历史遗留问题多、信访人员多和贫困残疾人多的“四多”实际情况，结合人大代表联系基层组织和群众活动，镇人大主席团在人大代表中开展了“三访三问一满意”

主题实践活动，力促人大代表认真履职。

一访选区群众，问对镇村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要求每位代表不定期走访自己所联系的村，每季度至少组织群众召开见面交流会、座谈会1次，或进村入户与群众零距离接触，切实了解掌握村情民意，认真梳理上报群众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真实反映人民心声。换届以来，累计征集涉及道路



硬化、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民生事业等方面建议 100 余条。镇人大认真调研,每年争取市人大议案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先后建设蒲滩子泵站、砌护榆木桥大沟、硬化杜木桥村道路等,解决了灌溉、排水、出行等难题,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二访贫困群众,问生产生活当中有什么困难,需要什么帮助。实行人大代表联系结对帮扶贫困户制度,对于生活困难、年老体弱等弱势群体,或协调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时予以临时救助,或由人大代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帮扶和支持,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灵武市人大代表、国斌绒业公司董事长马国斌借助自身优势安置本村及邻村 600 人就业,帮助他们走上致富道路。

三访上访群众,问上访缘由,协调化解矛盾纠纷。立足本镇信访量大的实际,实行人大代表包信访人员制度,将信访化解任务落实到人大代表,对于问题复杂、多次上访的人员,人大代表主动走进其家中,面对面做好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仅 2018 年全

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59 起(件),调解成功率 100%;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12 人(次),化解信访积案及历史遗留问题 38 件,实现进京“零非访”。

“一满意”,积极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结合“双联”活动,每年镇人大主席团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代表述职满意度测评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单位,至少组织 40 名选区选民参加履职测评会,在听取人大代表的述职后,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切实增强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换届以来,93 名三级人大代表先后在选区进行了述职,选民满意度测评达到 100 %。

“三访三问一满意”主题实践活动,让三级人大代表深入群众家中,用真心聆听民情,用真情化解民忧,用实干解决民困,打通了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汇聚起全镇干部群众建设“镇强、民富、家美”新崇兴的强大力量。★

(作者单位:灵武市崇兴镇人大)

责任校对:陈华轶

石嘴山市惠农区: 惠农区有新公交车了

文 / 马学科 刘文娟

最近,一辆辆崭新、亮丽的公交车出现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的大街小巷,困扰惠农区百姓多年的乘坐公交车难问题终于解决了。在这一民生问题解决的背后,体现的是人大代表务实敢言的为民情怀,凝聚的是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为民解忧的不懈努力。

前几年,惠农区老百姓一提起乘坐公交车,都头疼不已。公交车辆破损严重,夏天开不了窗,冬天

关不上门,抛锚现象时有发生。加之司乘人员态度恶劣,该停的站点不停,没有站点的地方乱停,老百姓怨声载道。“孩子为了按时到校,只好‘拼车’上学,职工为了按时到岗,打的成了常态,简直苦不堪言。”市民李先生说。

了解民众疾苦,反映百姓心声。邹新泉、王凯等 13 名惠农区人大代表多次深入企业和群众中调



研,寻求破解这一难题的路径。在2017年12月召开的惠农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对惠农区公交车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多次对建议进行督办和催办。但解决问题并不那么简单,限于体制原因,惠农区政府表示有心无力。

原来,2000年,石嘴山市将原石嘴山区国有公交企业改制为祥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其中承担营运惠农区的有9条公交线路、80余辆车。由于政府补贴不到位,取消城市公交车燃油费等原因,祥顺公交公司经营举步维艰。企业要生存,职工要生活,为了利益,只好将公交车用于企业通勤,勉强维持运转,惠农区公交从此成了无车辆、无时间、无站点的“三无”公交,过去10分钟一趟的公交车有时候1个小时都等不到,广大老百姓从按点乘车变成了“碰”公交。

为了继续推进问题解决,2018年,在石嘴山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惠农区人大代表团将该建议向市人代会提出。然而,半年多过去了,建议的办理工作仍然没有多少进展。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在了解实际情况后,向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催办函,并安排人员参加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催办会,向具体承办单位进行询问,同时进一步说明惠农区

的公交运营困境。但最终由于市财政困难,该建议当年未能得到办理。

今年初,惠农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就公交改制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认真撰写了议案,再次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在代表团成员的共同努力下,经大会表决,该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这件事关老百姓的民生实事终于有了着落。

在市委、市政府的关怀支持下,4月29日,90辆崭新的公交车和7条公交线路正式运营。这一困扰百姓多年的民生难题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这下可方便了,再也不愁坐不上公交车了,上班不怕迟到,娃娃上学也再也不用‘拼车’了!我要为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点赞!”家住黄金水岸小区的张巧彦说。

据悉,惠农区公交车辆由善道集团安道公交公司承接上线运营,更新的90辆公交车中纯电动车20辆、气电混合新能源电动车70辆。该公司还将原有的9条公交线路调整为7条,除了到火车站的3路车为固定班次,其余6条线路发车间隔为15到25分钟,运行更加合理。

“人大的权力来源于人民,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线’,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这不仅是人大工作的职责,也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惠农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人大代表该如何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公交问题的解决给了我们代表很好的启示和更大的动力,激励我们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更加努力地为群众办实事、干好事、解难事,以赢得群众的满意和信任!”惠农区人大代表王凯动情地说。★

(作者单位:惠农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校对:陈华轶

平罗县： 执法检查“六个一”促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文 / 李佳美

自 2016 年换届以来,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通过实施“六个一”工作法在拓展广度、挖掘深度、强化力度上做文章、下功夫,以监督促执行,推动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实施、落地生威。

围绕大局、聚焦热点,选择一批执法检查重点“题目”。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坚持围绕群众最为关切的热点问题,选定 1 至 2 件法律法规作为执法检查内容,确保检查监督突出重点。在全县村委会换届选举之际,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全县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换届选举相关规定有效落实,确保了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进行。针对县域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环境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佳等问题,常委会重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施情况,为推动平罗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针对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提出抓好宣传引领、加强宗教场所管理等意见建议,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法治化。

“靶向”选人、发挥优势,组建一支检查专家团队。在组建执法检查组时,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专业选人、以经验选人,注重发挥委员、代表、专家作用,真正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对消防法实施情



▲ 深入社区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

况开展执法检查时,除按惯例邀请有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加之外,还将领衔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代表和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也列在其中,为执法检查提供了高水平的法律咨询和专业服务,让检查更专业、接地气、有成效。

学习梳理、提前预热,组织一场集中学习研讨。在开展执法检查之前,县人大常委会都会组织检查组成员对要检查的相关法律进行重温学习,结合实际、逐条梳理、分析研判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力求将有限的时间、有限的资源尽可能多地聚焦在有关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上。通过集中学习研讨,执法检查组成员更加熟悉要检查的法律,明晰了检查方案,让执法检

查有的放矢。

体察民情、反映民意,着力打通法律实施“最后一公里”。为详细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一线与企业负责人、工人、农民、人大代表广泛开展交流,通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入户走访、查看档案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分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在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力戒形式主义,坚持轻车简从,真正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先后到 13 个乡镇、45 个行政村的群众中听真话、查实情,把执法检查的过程变成体察民情、反映民意的过程。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凸显执法检查的作用和权威。

查清病灶、对症下药,形成一份高质量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是检查结果的直接体现,常委会要求所有执法检查报告要直面问题,对执行法律不

到位的要“点名道姓”,坚持用第一手资料做“干货”,让数据和事实说话,坚决避免指出问题不痛不痒、含糊遮掩。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清病灶、对症下药,力求务实有效。并且,报告对法律制度落实的要求要明确具体,有时间表、路线图,真正让报告有力度、有力量。

跟踪问效、持续发力,听取一次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将后期的跟踪督查作为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检查组还负责跟踪“一府一委两院”对执法检查报告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在时限内就落实情况提出书面反馈报告,作出积极回应。要求相关部门能够解决的及时予以纠正,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思考对策,努力寻求治本之策,使执法检查不流于形式,真正实现问题解决、工作改进、法律实施的良好效果。★

(作者单位:平罗县人大常委会)

责任校对:吴彩虹

吴忠市红寺堡区: 助力脱贫攻坚 人大代表在行动

文 / 张淑艳

2018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将“助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列为代表工作重点,指导各乡镇人大积极与代表沟通,充分发挥基层代表在种养殖方面的优势,与原选区建档立卡户建立帮联档案,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各级人大代表不负众望,用实际行动为“人大代表”这一身份作出了诠释。

产业扶贫带头人——郭贞鹤、王振江、李海云

柳泉乡人大代表郭贞鹤积极引导柳泉村妇女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黄花菜种植。2017 以来,她的合作社共流转农户土地近 1000 亩,带领农户通过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发展黄花菜种植产业,蔬菜丰收期每天需要近百名村民采摘黄花菜,人均收入达到 4800 余元,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 人大代表郭贞鹤(右)积极引导柳泉村群众发展黄花菜种植产业

新庄集乡人大代表王振江看到农户多年来种植玉米不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便动员邻居跟着自己种枸杞,其他农户看到效益后,也跟随王振江一起种。就这样,王振江带动全村 100 多户农民种植枸杞 2000 余亩,靠着自己的双手脱贫致富。农户由于种植观念落后、不会修剪树苗,导致枸杞效益不高,王振江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主动承担起了技术指导员的工作,在田间地头给群众手把手地教授种植技术,提高全村种植户的种植水平。在他的带领下,村里的种植户越来越多,枸杞亩均收益 8000 余元,村民的腰包鼓起来,过上了好日子。

太阳山镇人大代表、买河村村委委员李海云敢于调整产业,走致富新路。2015 年,李海云首次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种植 10 亩黄花菜,经过摸索与学习,2017 年他再次种植 40 亩黄花菜,年纯收入达 15 万元。随后,李海云又养殖了近 30 头牛,收益可观,几乎一夜间成了村里的“致富明星”。村里的建档立卡户买永军家庭贫困,生活窘迫。李海云先富带动后富,以个人名义担保贷款帮助买永军发展养殖业。买永军从最初的 6 只羊发展到现在的 136 只羊,不仅自己脱了贫,还重新翻修了房子,生活越过

越舒坦。如今,只要提起李海云,买永军满口都是感谢,他说:“没有李海云,就没有我今天的美好生活,也不会这么快就脱贫致富。”

结对帮扶温暖人—— 刘慧琴、李辉、裴志红等

“我坚持至少两个月走访一次群众。”红寺堡区人大代表刘慧琴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不仅要给群众传达好党的政策,还要与他们促膝交谈,倾听他们的心声,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在走访联系户时,刘慧琴得知党万斌对产业调

整犹豫不决,便利用冬闲上门做思想工作,主动带他到红寺堡中圈塘村核桃种植户家中实地考察。党万斌看到、听到种植户的实际收益后,坚定了调整产业的决心。2018 年他种植核桃 7 亩,成活率 95%,看到长势良好的核桃苗,党万斌心里乐开了花,连连感谢刘慧琴代表给他讲政策、作对比,引领他脱贫致富奔小康。

说起人大代表李辉,柳泉乡沙泉村的建档立卡户马登治、马存芳赞不绝口:“很不错的年轻人,经常来我们家嘘寒问暖,给我们讲解党的好政策,是个一心一意为群众服务的好代表!”李辉是柳泉乡人大代表,他热心帮助群众,得知马登治家灌溉水不足影响种植,他主动联系村上乡上为他们解决困难。行动不便的帮联户缺米少面,李辉立即送去米面和日常洗漱用品,让帮联户打心眼里感受到了人大代表的关爱,李辉的行动也得到了选民的点赞。

大河乡人大代表裴志红在走访时,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赵刚家遇到了新困难。赵刚是大河村村民,大女儿智力残疾,需要人长期照看,妻子智力时好时坏,没有劳动能力。小女儿赵亚丽因家庭情况造成心理压力大,高考失利,打消了继续上学的念

头。裴志红了解情况后,耐心劝解赵亚丽,鼓励她安心复读,实现自己的大学梦。功夫不负有心人,赵亚丽最终考上了二本学校。裴志红又积极联系乡团委、民政等部门,给赵亚丽争取到了 2000 元助学金。

红寺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第 6 期代表活动小组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带领人大代表在红海村进行沙葱育苗种植,并协调村两委班子与部分建档立卡户达成种植沙葱共识,种苗育成后于 2018 年秋季分发到位。为了沙葱种苗能够分配到帮扶的贫困户,在红海村大棚基地,代表们帮助贫困户一起平地、勾土、种籽、盖土,在希望的沃土上挥洒汗水。

泥土书香浸润人——马慧娟

最近,红寺堡镇玉池村 37 岁的农家妇女马密耐开始让 13 岁的女儿给自己检查家庭作业了。马密耐从来没念过书,如今走进了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牵头组织的“泥土书香社”,从读写汉字学起。在玉池村,很多妇女文化程度不高,深深触动了马慧娟,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村里“最有文化的妇女”,马慧娟早就想为姐妹们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哪怕是教大家认识几个字,我就感觉当这个人大代表有了价值。”马慧娟说。

驻村扶贫实干人——杜丽丽

看过宁夏新闻联播《奋斗新时代》节目的人,都对一个说话干事果敢老练的 90 后年轻女干部印象深刻,她就是红寺堡镇人大代表、红寺堡镇扶贫站站长杜丽丽。走访扶贫建档立卡户家庭,一周下来三四次,村干部一开始不理解杜丽丽为什么一月如此频繁地深入贫困群众中。杜丽丽说:“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行政村、贫困户的脱贫工作中会不会有一些新的举措、新的想法,会不会有一些新的成效,这些都要去探索。有一些是前人已有的经验,有一些是还没有踏过的路,我们都要去走,都要去看。”

“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鼓励和引导各级人大代表扑下身子,撸起袖子,与贫困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正让人大代表履职内容‘实’起来、方式方法‘活’起来、工作重点‘亮’起来、初心使命‘牢’起来。”人大代表张花说,通过结对帮扶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的带头作用,在贴近民生、反映民声的地方想法子、出点子、献良策,在精准脱贫中真真实实地展现了代表力量。★

(作者单位: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校对:刘 艳

彭阳县:

代表述职“交答卷” 选民评议“促履职”

文 / 王效雄

近年来,彭阳县人大常委会把扎实推进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作为促进人大代表履职的一项重要抓手,合理安排,制定方案,精心指导,定期述职,不

仅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而且密切了代表和选民之间的联系,使监督者同时也被监督,受到社会各方面好评。



▲ 彭阳县草庙乡选民对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统筹兼顾 扎实推进述职活动开展

精心谋划,做好述职工作顶层设计。2014年,在学习平凉、庆阳、盐池代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彭阳县人大常委会启动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起初,大家也曾有过担心,会不会成为“歌颂会”或者“批斗会”?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常委会专门研究出台了《彭阳县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实施方案》,从选区及述职代表确定、述职评议内容、述职时间和方法步骤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各委室负责人每年分片联系、现场指导,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方式来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确保述职活动取得成效,成为促进代表履职、加强与选民交流互动的一次考评。如草庙乡人大主席团根据本乡特点,主动向乡党委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年初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就确定述职代表,为每一位代表“量体裁衣”,然后以党委名义分别召开了述职代表所在选区有关负责人会议,乡党委主要领导在会议上作动员讲话,要求相关单位重视和支持代表述职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为选民参加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创造条件。

合理安排,以点带面铺开。县人大常委会明确

每位县、乡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向选民述职一次,如何把握好述职时间和进度将影响到述职工作能否达到应有的效果。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从试点到铺开,县人大常委会主要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发挥连任代表的示范作用。考虑到换届后许多人大代表都是第一次当选,开展履职活动还处于学习和熟悉阶段,首先从乡镇领导干部和村干部中确定述职代

表,通过示范引领,推动代表述职活动深入开展。二是合理确定述职比例。全县县、乡人大代表共有850名,人数较多,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合理确定述职比例,分期分批进行,确保届内述职任务的完成。据统计,2014年以来,有910名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其中,2018年有182名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汇报了自己的履职情况。三是打造履职平台,发挥代表特长,让代表有职可述。各代表小组根据代表特长有针对性地安排代表履职活动,打造履职平台,丰富活动内容,使代表述职有内容、有实效,从而更好接受选民监督。

规范程序,确保述出担当、评出成效。代表向选民述职虽然是一项常规性工作,但对代表和选民来说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做好述职前的准备工作尤为重要。一是把好人大代表的思想关。由各代表小组通过动员和学习,使代表进一步明确述职的目的和意义,牢固树立提高自身素质、向选民负责的正确述职态度。二是把好述职内容关。述职时间确定后,要求述职代表在规定的期限内撰写述职报告,最后提交乡镇人大主席把关审定,使述职报告有理有据、有观点有事实,全面反映任期内履职情况,做到汇报成绩实事求是、谈今后打算具体

明确。三是把好述职程序关。各代表小组注重做好会场的布置和准备工作,专门设立报告席、选民代表座区,使会场既庄重又严肃,营造良好的述职氛围。向代表明确整个述职程序,以保证述职工作顺利进行。在述职过程中,确保代表有述职报告、选民有现场评议、代表有个人表态,最后还有书面测评。四是把好评议关。在开展代表述职工作中,一方面要让选民了解评议程序和方法,如何向代表提问,如何填写《人大代表述职测评表》;另一方面做好选民的思想动员工作,鼓励和引导选民打破情面、消除顾虑,敢于面对面实事求是地评议。如红河镇王克正、徐芳芳等选民提出要按时兑付土地流转费,改进辣椒销售包装,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增加种植户收入;孟塬乡选民惠文富提出解决通动力电、配套铡草机、修建白阳庄自然村断头路并铺砂的建议等。代表和参会的乡镇负责人现场一一作答,使代表述职评议活动成为沟通民意、促进履职的监督平台。

激励鞭策 代表履职意识显著增强

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有效促进代表向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进一步激发了代表们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通过代表述职,进一步加强了选民对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监督。在人代会期间,代表是否真正代表人民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反映民意;在闭会期间,代表是否积极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及乡镇人大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活动,是否经常深入基层,走访选民,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督促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都要在述职报告中体现。代表定期向选民述职,是对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必要制约,是对代表执行好职务的有效促进。

通过代表述职,进一步提高了代表为选民服务的思想觉悟。在述职评议过程中,代表通过撰写述

职报告回顾总结自己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不仅要讲自己如何履行职责,为民办了多少事,办了哪些事,还要讲办事的指导思想等。在此基础上选民对代表的述职进行评议、测评,使述职代表从中受到启发和触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

通过代表述职,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代表只有平时经常深入群众,收集意见,反映要求,排忧解难,联系群众做得好,述职汇报才能作得好。正如有的选民所说:“过去选了代表,经常连面都见不上,不知道代表长得什么样,干了些什么事。现在,代表面对面地向我们汇报自己当代表后做了些什么,加强了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促进了思想交流和感情沟通,起到了互相了解、互相支持的作用。”既让选民了解他们推选的人大代表为选民做了多少事,又让选民对人大代表进行测评,使人大代表真正担负起应尽的职责。

通过代表述职,进一步增强了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作为人大代表,要想受到广大选民的信任和拥戴,除了具备良好的思想、作风、法治素质外,还需有较强的履行职责能力。这种能力的提高与增强,既要靠自身主观努力,也要靠人民群众的监督。正如冯庄乡董湾小组选民刘颖伟所说,“人大代表述职‘交答卷’,选民评议‘促履职’,让我们看到了代表通过履职推动了老百姓关注问题的解决,我们非常满意”。★

(作者单位:彭阳县人大常委会)

责任校对:陈华轶





银川市兴庆区：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4月11日，银川市兴庆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大代表到兴庆区公安分局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研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兴庆区公安分局扫黑办办案场所，询问了线索摸排情况，翻阅了有关资料，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区公安分局、丽景街派出所工作汇报。调研组建议，要在宣传发动上再发力，在宣传标语用词上要审慎，在社区、集市等人员密集区，综合运用电视、广播、微视频等多种手段，开展群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活动。在线索摸排上再发力，要对城乡结合部涉及拆迁、安置、霸市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深挖彻查。在“打伞”上再发力，全面开展案件侦办“回头看”，确保在公安系统内部“打伞”上取得新突破。在“打财断血”上再发力，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摸清黑恶势力财产情况，坚决防止财产转移，确保打掉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马波)

银川市金凤区：开展“环境保护·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

近期，银川市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启动“环境保护·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通过专题调研、实地查看、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座谈讨论等方式，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进企业当好环保工作监督员”“人大代表进村（社区）当好人居环境改善的推动者”“人大代表进院落当

好民情民意的建言者”等活动，梳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将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归纳，并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通过组织开展这些主题活动，进一步动员各级人大代表进企业、入村居、听民情、助环保，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进金凤区生态文明建设，为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贡献力量。

(金凤区人大常委会 李萍)

银川市西夏区：调研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4月上旬，银川市西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先后到银川市第八幼儿园、西夏区第四小学、银川十八中等6所学校，对西夏区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建议，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校园安全。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工作实效，有效防范校园安全事故。要落实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要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责任，持续整改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为学生营造和谐稳定的成长环境。要健全校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执法检查措施，确保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为广大学生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西夏区人大常委会 杨志学 马爱萍)

永宁县：举办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

4月上旬，永宁县人大常委会举办2019年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调研员王学军、银川市委党校副校

长王志岚、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学信为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辅导。县人大代表、各代表小组组长、各乡镇人大专干 16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代表法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人大代表如何审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以及深化党性教育等专题。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明确了代表的性质、地位、权利和义务,增强了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更达到了提高认识、增长知识、相互交流、开阔眼界的良好效果。

(永宁市人大常委会 张 艺)

灵武市: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全域旅游工作情况

4 月中旬,灵武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就灵武市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灵武市旅游集散中心、新华桥农旅特色小镇项目、滨河大道沿线景观、御善坊农家乐等特色文旅项目,随后召开了座谈会。调研组认为,灵武市能依托“灵州古城”的文化根脉,抢抓自治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重大机遇,将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使全市旅游业平稳快速发展,全域旅游前景广阔。调研组建议,要出台相关政策,以政策支撑全市文旅产业的发展;要加大投资,提高建设质量和力度;要调整思路,建设独具特色的文旅产业;要提高景区的利用率,带动周边经济。

(灵武市人大常委会 郭宏旺)

石嘴山市惠农区:视察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有关工作

4 月下旬,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对区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有关工作进行视

察。视察组实地察看了该院立案大厅、第三调解室、家事法庭、扫黑除恶办公等场所,旁听了一起妨害公务犯罪案件庭审,观看了区人民法院如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宣传片,听取了 2018 年以来区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的介绍。视察组对法院在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强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践行司法为民举措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视察组建议,建立健全法院常态化开放长效机制,坚持每天都是“开放日”,把日常开放和专题开放结合起来,把宣传法院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把群众参观与法官互动结合起来,把开展活动与征求意见改进工作结合起来。

(惠农区人大常委会 刘文娟)

吴忠市利通区:视察植树造林工作

4 月中旬,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先后到多处春季绿化重点植树地带,对利通区植树造林工作进行视察。在详细了解了植树点栽种树木的数量、品种,以及在植树造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后,视察组指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植树造林工作是改善生态环境、扩大绿化规模的重要途径。要抓住植树造林的黄金季节,掀起植树造林高潮,加快推进植树造林进度,全力打好植树造林攻坚战,确保全面完成春季植树造林任务。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标准,把握适地适树的原则,丰富绿化层次,提升绿化水平,以点带面,促进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均衡开展。加强植树造林和绿化工程技术指导,强化后续管理,做好树木绿化管护工作,提高树木成活率。

(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李绍斌)

栏目主持: 陈华轅
责任校对: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分析及处理报告

文 / 刘亦佳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自治区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从如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如何让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如何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诤言、献良策,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 224 件。

一、基本情况

会议期间,共有 300 名代表领衔或参与提出建议,占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 77%。代表单独提出建议 61 件,占建议总数的 29%;代表联名提出建议 160 件,占建议总数的 71%;5 人以上代表联名提出建议 25 件,占建议总数的 11%。

其中,银川市 70 件,占建议总数的 31%;石嘴山市 54 件,占建议总数的 24%;吴忠市 47 件,占建议总数的 21%;固原市 24 件,占建议总数的 11%;中卫市 29 件,占建议总数的 13%;解放军代表团没有提出建议。

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七个方面: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方面 52 件,占建议总数的 23.2%;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 41 件,占建议总数的 18.3%;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 40 件,占建议总数的 17.8%;农林牧业及水利建设方面 32 件,占建议总数的 14.3%;资源环境生态保护方面 27 件,占建议总数

的 12.1%;财政税收金融方面 16 件,占建议总数的 7.1%;人大、法检两院和政治建设方面 5 件,占建议总数的 2.2%;其他方面 11 件,占建议总数的 4.9%。

分类	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	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农林牧业及水利建设	资源环境生态保护	财政税收金融	人大、法检两院和政治建设	其他
数量	52	41	40	32	27	16	5	11
占建议总数比例	23.2	18.3	17.8	14.3	12.1	7.1	2.2	4.9

表 1 代表建议分类表

今年关于资源环境生态保护方面的建议比去年减少 24 件,占比 47%,从侧面反映出近年来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人大代表的肯定。2018 年自治区人大立法工作中,生态环保领域的内容占据重要份量,《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相继出台,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为自治

区资源环境生态保护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二、主要特点

一是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大会期间,代表们就加大贫困地区精准扶贫力度,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动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建议83件,占建议总数37%。这些意见建议都是宝贵的“智慧库”和“信息源”,是脱贫攻坚的“催化剂”和“助推器”。

二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注重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历年来,民生方面的代表建议数量最多、占比最高。今年,教科文卫体类和社会及公共事务类建议81件,占建议总数36%。其中涉及人才引进、防洪排涝、养老、医疗、垃圾处理、供电供水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身边急事、难事、小事、琐事方方面面,是代表体察民情、反映民意,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履职的充分体现。

三是加强了同群众的沟通联系,建议质量显著提高。当选不能辜负重托,履职必须担当民意。代表们在会前通过视察、调研、座谈、走访等形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反映问题有分析、有对策。个别代表就建议提供了相关的借鉴材料,使所提建议更加直观具体。

三、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及重点处理建议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224件建议中,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4件;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办理1件;交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8件;交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办理1件;交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办理1件;交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办理1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理208件。

(一)代表建议交办

代表建议办理共涉及68个单位,其中有36个建议主办单位。超过5件以上的主办单位分别是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旅游厅、林草局、卫生健康委。以上14个单位,共主办115件代表建议,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理建议总数的51%。

单位名称	主 办	协办	承办数量
农业农村厅	24	6	30
交通运输厅	20	8	28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13	30
教育厅	16	3	19
水利厅	16	5	21
自然资源厅	11	9	20
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5	15
财政厅	10	44	54
林草局	10	10	20
卫生健康委	10	5	15

表2 主办数量前10位的办理部门

(二)重点处理建议

3月21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8项12件代表建议作为2019年重点处理建议,分别为:苏焕喜、蒋哲文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贺兰山打造成西北重要生态屏障的建议”(建字第085、096号);张佐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彭阳姚河塬商周遗址发掘与保护的建議”(建字第186号);拓兆功、李进、姜艳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小学阶段推行学校主导型课后服务的建议”(建字第005、069、122号);韩娜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的建议”(建字第087号);(下转35页)



“被动审查为主”也要积极主动作为

文 / 王鸿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的要求,继2017年12月24日首次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8年12月24日又第二次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其中关于“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衔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令人深受启发和鼓舞。反思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工作,缘何长期乏力、少有亮点?这与对“被动审查为主”原则的误解有很大关系。

地方各级尤其是县级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采取被动审查为主、主动审查为辅,被动审查与主动审查相结合原则的占多数。此举,一是与审查

力量现状较相适应。二是多数情况下,规范性文件中“不适当”的问题,往往要在实施过程中才能逐渐显现出来。有些问题本不存在,而是由于上位法的修改或撤销造成的,并非文件一推出立马就能锁定问题。三是被动审查是针对本级“一府两院”、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及上述国家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公民提出的书面审查要求或审查建议而设置的一种启动审查方式,便于多渠道发现问题、审查纠正。然而,这些都不能作为消极审查的托词。被动审查为主同样需要积极主动作为,着力解决好三个问题:

一、被动审查为主,并非“坐等建议”,不予问津

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长期没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过实质性审查,将被动审查为主理解为消极地

坐等组织、公民提出审查要求或建议,而把主动审查为辅置于脑后,即使有规范性文件备案也不予问津,备案审查成为空谈。将审查规范性文件摆上重要日程,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行使好监督职权的需要,不论被动审查还是主动审查,都应有积极负责、主动作为的姿态。要从实际出发,建章立制、设岗明责,明确审查主体,规范审理程序,以实质性工作的主动作为,激活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权。严格依据监督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审查文件中有没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以及“其他不适当情形”的内容。如文件制定主体、程序是否合法;内容与本级、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是否有抵触;同位阶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是否一致;文件制定目的、内容是否符合上位法的原则、精神;设置的自由裁量条款是否符合公正、合理、客观和适度的一般性要求。

二、被动审查为主,并非“甩手掌柜”,主体失职

人大常委会是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法定主体,然而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却习惯于挂个“主体”虚名,将实质性工作交由相关部门办理,自己当“甩手掌柜”。而制定有违法问题文件的部门,自己给自己“动手术”常常是很难奏效的。由于诉求方的正当主张得不到支持,导致长期上访的事例屡见不鲜,既影响了相关部门和权力机关的形象,也有损于法律的尊严。审查主体不失职,必须强化主动履职、勇于

担当的意识,不论是对已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还是组织、公民提出的审查诉求,在初审中只要发现有明显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问题的,绝对不可放过,一审到底并监督纠正。如此“亮剑”才是审查主体应尽的职责。

三、被动审查为主,并非“当备不备”,任其自便

因为被动审查的依据是组织、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或建议,于是有些人认为只要“有诉必审”就行了,规范性文件是否全部备案,对审查工作并无大碍。因此,规范性文件“当备不备”的现象相当严重。“有诉必审”并不意味可以“当备不备”。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要求,将正式文本、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性规定等材料,在规定时限内一并报送到审查机关。当备必备的范围包括:本级政府制定并发布或批准由所属部门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公告、通告、实施细则等文件;本级法院、检察院制定的指导审判和检察工作的文件;本级“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年度起草计划和清理废止情况;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实施法律、法规或就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等文件;本级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对于“当备不备”、漏备、迟备的,审查机关不应因被动审查而熟视无睹、放任自流,既应主动告知、督促,也应积极监督、问责,以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作者单位:安徽省砀山县人大常委会)

(上接 33 页)马春杨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的建议”(建字第 191 号);张生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垃圾处理的建议”(建字第 048 号);王自成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扶贫车间建设的建议”(建字第 165 号);姜艳、丁炜等 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的建议”(建字第 121、167 号)。

按照有关工作机制,这些代表建议分别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领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自治区人民政府 36 个部门牵头主办,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督办。★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

责任校对:刘 艳



有效解决农村垃圾处理问题

自治区人大代表 张生明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处理面临的问题日益严峻。一是量大,由于农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群众改善居住条件,新建住房增多,每天产生的垃圾是过去的几十倍;二是类别复杂,各种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有机物、废电器、有毒废弃物等所占比例大;三是环境卫生整治经费严重不足,不能有效地进行专业垃圾处理。农村垃圾靠户收集、村转运、简单填埋的办法造成土壤污染,极大地影响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对此,我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将市区周边农村垃圾处理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农村垃圾由城管环卫单位统一拉运处理,或者外包物业处理。二是将边远山区农村垃圾处理纳入城镇社区建设规划,参照城市垃圾处理的理念。农村垃圾由镇政府统一处理,多方出资建设垃圾池(垃圾箱)、垃圾车、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设备等,合理布点,统筹垃圾收集、储运、处理工作。

加快推进彭阳姚河塬商周遗址发掘与保护

自治区人大代表 张 佐 虎彩虹

彭阳姚河塬商周遗址位于彭阳县新集乡红河支流李儿河、小河切割形成的塬地上,面积达 60 余万平方米。遗址分为晚商、西周、东周三个时期,以西周为主,遍布整个遗址。遗址分居址区、作坊区和墓葬区。居址区内发现有水网、路网、壕沟、墙体、灰坑等;墓葬区共钻探出墓葬、马坑、车马坑、祭祀坑

50 余座,同时发现了甲骨文。2018 年 4 月,姚河塬商周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姚河塬商周遗址的发掘是近年来商周考古的重大发现之一,对研究先周文化的起源和形成、西周王朝建立后对西部边缘地区控制管理模式等具有重要价值,同时为研究 3000 年以前的西周早期历史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将能填补西周历史研究和宁夏地方史研究的空白。因此,加强姚河塬商周遗址的发掘与保护意义重大、迫在眉睫。为此,我们建议自治区加快推进对彭阳姚河塬商周遗址的发掘与保护,建设姚河塬商周遗址展览馆,打造姚河塬商周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促进地方历史文化特色旅游发展。

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自治区人大代表 韩 娜 冯宝忠 赵建勇

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整合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础信息资源,为整个就业工作的信息化提供支撑。以大武口区为例,针对就业工作的特定需求,就业创业工作的应用软件主要有一卡通就业信息系统、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石嘴山市职业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宁夏政务云系统,主要办理查询就业创业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事项。由于各信息系统功能独立,在信息获取、共享方面不互通,现有系统无法查询新增入保人员、劳动合同备案人员、企业新招用人员、新增工商注册实体及城乡劳动力等具体数据,城镇新增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及劳动力总量等就业创业信息数据统计工作存在难度。对此,我们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有效整合现有信息系统,积极打造社会保障卡、掌上 12333、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平台“五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网络体系,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选工委供稿)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出台《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

近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涉及部门多、社会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立法难度大的法规项目实行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双组长”由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相关部门的副省长共同担任。

今年2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建立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为从体制机制上更好保障“双组长”制度的有效实施,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和立法质量,推动地方立法进一步完善发展,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双组长”应当共同推动法规重要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的及时协调解决,保障起草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个别重要问题仍有争议需要协调解决的,“双组长”应当继续共同协调解决;法规通过后,“双组长”应督促实施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出台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并研究解决法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转自浙江人大网)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明确“临近保质期”时间长短,守住舌尖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6月1日起施行。

此条例明确规定了临近保质期的时间,这在全国省一级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中尚属首次。

条例根据食品保质期的长短,确定了临近保质期的时间长短。条例明确保质期半年以上的食品,临近保质期为三十日;保质期在九十日以上不足半年的,临近保质期为二十日;保质期在三十日以上不足九十日的,临近保质期为十日等等。

条例还设置了相应的制度来规范临期食品的经营管理。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临期食品管理制度,商场、超市要设立临期食品专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则要求将临期食品集中存放、陈列、出售。条例同时强调,要对临期食品作出醒目提示,确保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是否购买临期食品。条例对于销售过期食品,明确予以禁止,要求生产经营者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对过期食品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置结果。

另外,条例针对外卖食品,要求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送餐活动;要求送餐人员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配送食品,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要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对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要求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

措施。

此外,条例还对保健食品的销售作出了相关规定,要求对从事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销售的,要查验并核对相关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证明文件等;要求在相关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要求宣传推介相关保健食品时,其宣传内容应与广告审批部门批准的内容一致,禁止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以外现场销售保健食品。

针对农村举办集体聚餐的行为,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责任告知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相关的食品安全的注意事项和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鼓励举办者和承办者在集体聚餐举办前,将举办地点、预期参加人数等信息向所在地的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报告,由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及时向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报告;对于从事有偿服务的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条例规定其应当向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备案,以便于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掌握其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对其开展指导和监督。

(转自《法制日报》)

云南立法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法治保障

今年4月30日,《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施行,标志着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进入了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条例共5章48条,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保障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条例主要在规划的制定、建设的重点、工作职责、权利责任、保障措施等

方面作出了规定。

为了统筹解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问题,统一测评标准,强化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条例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制定示范区建设规划,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以及建设测评指标的制定、考评验收制度。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与职责,规定了示范区建设重点,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保障等。

云南省是世居少数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6000人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25个、特有民族15个、跨境民族16个、人口较少民族8个,少数民族人口159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33.4%,有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基于云南少数民族众多的省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活动,事关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等重大问题。

条例体现了规划先行的原则,明确了示范区建设以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条例的出台,将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内容固化为法律形式,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保障。

云南省民宗委副主任李正洪介绍说,云南采取分阶段方式推进示范区建设,第一阶段为2016—2020年,第二阶段为2021—2025年,第三阶段为2026—2030年,第四阶段为2031—2035年,与云南省国民经济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同步编制实施示范区建设五年规划,确定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建设目标任务,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确保到2035年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转自《法制日报》)

四川省人大会议旁听制度不断完善,民意沟通渠道通畅——

公民旁听成常态

文 / 张 文

“城市建设与功能规划布局上应充分考虑民生问题。”“城市棚户区改造在规划时,应先注重民意调研,听取居民意见。”今年1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一场热烈的讨论正在进行。参与者有退休职工、企业负责人、高校学生等等。此时,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身份:旁听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公民。

列席旁听,逐渐程序化制度化

“旁听作为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重要制度,在实践中逐渐程序化、制度化。”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表示,确立人大会议公民旁听制度,旨在进一步密切省人大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公民更好地知晓省人大行使职权的情况,拓宽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增强省人大工作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四川省人大会议旁听制度逐步确立了“细化制度、公开程序、畅通渠道”的原则。2013年10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定了公民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流程。由此,省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中均加入了公民旁听环节。

“国家主人翁的意识,在旁听中油然而生。”旁听过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李毅表示,旁听能掌握关

于省级人大立法等方面的第一手情况,并能在后续座谈会上表达自己的意见,提升自己对国家事务的参与度和社会责任心。

根据有关规定,在每次省人代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四川省人大要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开幕会、常委会开幕会,公民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证明(自由职业者提供社区证明)即可报名。“大家参与很踊跃,每次都有上百人报名旁听。”据省人大工作人员谢毓介绍,报名结束后,将通过省直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挑选有议题相关工作背景的公民参加。

如今,旁听报名已呈逐步简化趋势,从最初的现场报名转变为而今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同时,提供手续相对简单,只需准备身份证明和工作证明以供进一步核查即可。旁听结束后,还会召开旁听人员座谈会,听取和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收集意见,吸纳群众智慧

“人大的这项立法,采纳了我的建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一出台,周绍银便马上逐条仔细看了一遍。他惊喜地发现,自己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时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

店及摊贩管理工作提出的5点建议,有4点都出现在了正式出台的条例中。“虽然我只是一名普通的企业职工,但是也体会到了参与治理的自豪感。”周绍银说。

“旁听人员大都来自基层一线或专业领域,从业结构丰富,他们提出的建议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吕华介绍,旁听不是走过场,四川省人大目前已建立旁听公民建议收集制度,对于旁听公民在人大会议结束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提到的建议,特别是具有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建议,将收集汇总后转相关部门研究参考。

为体现座谈会的严肃性,座谈会由省人大常委会一位副秘书长主持,涉及议题的专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听取旁听公民的意见建议。座谈结束后,将以简报等形式,将收集到的社情民意传达给人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省人大充分听取旁听公民意见,体现了我国立法的民主性。”参加过旁听的四川中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月林表示,参加旁听以及座谈是公民参与政治的重要体现,同时也能帮助提升公民素养、启发公民的法治意识。

如今在四川,一条地方法规的出台,往往有众多公民集体智慧的贡献。2018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旁听公民李毅和李刚的相关建议都被充分吸纳。

优化内容,增强旁听效率

“近年来,四川省人大会议旁听制度逐渐呈现专业化特征。”吕华告诉记者,具备旁听议题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背景的公民,提出的建议更具专业化水准,能有效提升旁听效率。因此,在近年对旁听人选征集中,省人大会根据议题的不同,对旁听人选

进行区分选择。“比如一位电脑工程师,可能不会被选择成为农业农村议题的旁听人员,但会被纳入到电子产业发展规划的会议旁听人员中。”吕华说。

“地方金融存在准入门槛低,监管手段和措施相对匮乏等问题。”《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草案)》在审议过程中采纳了众多金融专业人士的旁听建议,来自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的刘晓月便是其中一员。“随着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新兴金融手段呈现多样化,网络平台金融风险防不胜防。”她建议,应当帮助公众提高分辨金融产品可信度的能力,同时对地方金融要“深监管,强监管”。刘晓月的建议基本都被纳入到条例草案中。

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9名公民旁听,其中包括5名在校硕士研究生。“近年来,报名参加旁听的公民越来越多,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化的特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钱永林告诉记者,如今报名旁听的公民中,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占一半左右。

“年轻公民对旁听人大会议的热情不断提高。”吕华认为,年轻人越来越关心国家大事,希望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注重把个人的职业规划和国家的发展方向结合起来。

近年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始与一些在川高校的团委建立固定联系,定期组织在校学生专场旁听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这一形式有助于在校大学生认真学习法律,形成法律思维,树立底线意识。”西南交通大学团委干部张钰姝表示,通过旁听,在校大学生能了解最新的地方时政动态,及时收集全省发展规划的最新信息,对青年学生走出校园、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转自《人民日报》)

栏目主持: 文 妮
责任校对:



栏目主持：
陈华轅
责任校对：

代表议案有范围,这些不能提

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应当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能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包括:

(1)属于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2)上级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应当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处理的事务。(3)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判权、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4)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5)其他不属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如对党群部门和军队的意见、建议;属于与党和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不符的问题;属于议案提出者所在单位、地区处理的问题或单位之间相互协商解决的纠纷问题等。

哪些情况不宜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属于上级或者下级有关机关、组织管理的事务,因为各级机关、组织在职权或者职责上是有分工的。

二、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特别是对于正在诉讼程序中的司法案件。代表可以建议当事人按司法程序提请主管机关处理,也可以以书面形式转由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司法机关按照工作程序处理。

三、人民群众委托转交的各类申诉,或者请代

表转交人大或其常委会的各类意见和建议以及有关材料的。代表可以将其交大会秘书处或者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处理,实践中一般都是作为信访件来处理。

四、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五、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应当遵守回避原则。

六、内容空泛、笼统,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

撰写代表建议时要注意什么

一、标题。要将建议的内容高度浓缩,概括为一句话,开门见山,简单明了。

二、内容。要把要求解决的问题写得具体、明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者建议,防止抽象、笼统、空洞或者泛泛而论,或是只有议论没有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坚持一事一议。代表要把反映的各种意见和要求分开来写,一条建议只讲一个问题或一个内容,以便承办单位办理。

四、使用大会统一印制的建议专用纸。如果建议是事先打印好的材料,可以订在建议纸的后面。

五、有代表的亲笔签名。如果是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建议,每位代表都要亲笔签名。代表在联名提出议案、建议的专用纸上签名时,要填写清楚自己的代表证号、邮政编码和详细通讯地址,以便有关工作部门及时同代表联系。

六、要书写工整。代表建议书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对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非常重要。目前,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工作中,遇到很困难的一个问题就是有的建议书书写太潦草,建议内容、代表姓名、通讯地址等看不清楚,这就会影响办理质量。★

(节选自人大宣教网)



赖清林:闪耀在岁月深处的那颗红星

人物小传:赖清林(1916—2011),女,汉族,中共党员,生前系宁夏军区正师职离休干部。1933年9月参加革命,曾随部队参加红军长征,三过雪山草地,1956年被授予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1981年离休后,她担任6所大中小学校的校外辅导员,先后作报告50多场,讲述革命历史,传承长征精神。先后为灾区和贫困群众累计捐款捐物达10多万元,被评为6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宁夏人物、2005年度感动宁夏十大人物。

赖清林是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勋章和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获得者。沉甸甸的历史功勋在身,但她念念不忘的身份是共产党员、革命战士,始终认为自己是“一颗小小的螺丝钉”,“有一分热,就要发一分光”。

1916年,赖清林出生在四川省万源县白杨乡黄毛坡,15岁时被迫当了童养媳。1933年9月,革命的火种“烧”到了家乡,一字不识的她毅然参加了红军,融入革命的滚滚洪流。参军后,部队一位大姐给她起名“清林”,寓意着“一生清白做人”,老人一生都在用行动践行着“清林”二字。

入伍第二年,赖清林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部队宣传员。18岁那年,赖清林随部队踏上漫漫长征路。在过雪山的途中,饥饿让她几度晕倒,几次与死神擦肩而过。她以羸弱的身躯抬担架、搞宣传,从不叫苦叫累,以清脆的竹板声和嘹亮的歌声,鼓舞战士们的士气。

1958年,赖清林响应党的号召,随丈夫来到“苦甲天下”的西海固地区。她带领部队家属一边从事生产,一边向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宣传党的妇女政策,一干就是20多年,这是她人生历程中的又一次“新长征”。

赖清林曾说,永远也忘不了镜子里自己第一次穿上灰布军装时的样子,还有八角帽上那颗红色五角星。多少年来,就是这颗红星一直激励着她。离休

后,她把自己变成一颗红星,不断宣扬长征精神,为困难地区和群众捐款捐物,用闪亮的品质温暖着更多的人。

赖清林一生的捐款清单很长,在世时,她累计捐款捐物超过10万元。2000年,西海固地区发生特大旱灾,了解到一些群众生活困难,她毫不犹豫地寄去3000元。2002年初,她从报纸上得知,固原市东郊小学缺少课桌椅,便用省下来的1.5万元离休金为孩子们送去了100套课桌椅。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已经93岁高龄的赖清林,在家人的搀扶下,捐款1500元钱,并缴纳“特殊党费”1000元。赖清林常说:为国家添一砖一瓦,为人民做些事情,是我人生最大的幸福。

赖清林的一生是很多人的镜子,是共产党人清廉为公、一心为民的刻度和标尺。多年过去,家人们依然记得老人的“犟脾气”,一件衣服穿十几年,却把儿女买的新衣服送给别人。从来不向组织讲条件、要待遇,小儿子下岗多年,多次央求老妈给领导讲一讲,帮他找个工作,但老妈始终不张这个嘴。孩子们都拗不过“老革命”,只好打工自谋生路。

2011年9月10日,96岁的赖清林与世长辞。她用一生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而她自身也幻化成17岁入伍时红军帽檐上那颗闪闪的红星,永远闪耀在岁月深处。★

(节选自宁夏文明网)

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 具有财产继承权

文 / 言 法

初女士咨询:我丈夫不幸身亡,在分割丈夫遗产时,公婆对我应得的份额并无异议,但却不同意我仅有 7 岁的孩子分割遗产。他们说,孩子尚小,对财产并没有管理和使用能力,孩子在未满 18 周岁的情况下,是没有继承权的。

请问:未满 18 周岁的孩子是否有财产继承权?

答复:有。

初女士在咨询中称公婆认为孩子尚小,未满 18 周岁,所以没有继承权,也就不能分割遗产,这是错误的。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初女士的公婆把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等同了起来。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这种民事行为能力既不是每个人一出生就有,也不是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则是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此可以看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不能将其等同起来,更不能将其混淆。

初女士的孩子虽然仅有 7 岁,只是属于少年时期,并不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但却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是享有继承权的。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我国继承法第六条也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六条中关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初女士的孩子虽享有继承权,但在不具有行使继承权能力的情况下,初女士作为孩子的母亲可代为行使继承权。

不能以孩子考试成绩不理想为由 拒付补习费

文 / 言 法

纪同学咨询:我是一名英语专业的在读师范生,经别人介绍,利用星期天负责给初中生小明补习英语,并与小明的父亲钱某达成了口头协议,每周给小明补习 2 小时英语,期限为一个学期,报酬为每小时 60 元,逐月结清。但不久前,小明在学校的英语考试中,成绩并不理想。钱某对此很生气,便以补习效果未达预期为由,拒绝向我支付当月的补习费 480 元。

请问:小明的英语考试成绩不理想,他的父亲钱某是否可以以补习效果未达预期为由,拒付我应得的补习费?

答复:纪同学给小明补习英语课程,付出了劳动,有权获取报酬。小明的父亲钱某不能以孩子的英语考试成绩为依据,便认定补习效果未达预期,拒绝向纪同学支付补习费。

我国《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我国合同法第二条中明确:“合同

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虽然纪同学与钱某并未正式签订合同,但经过双方的口头协议已经约定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依照口头协议也具体实施了民事行为,已经构成了事实合同关系,应该受到合同法的约束。纪同学承担了为小明补习英语的义务,因此享有收取相应报酬的权利,钱某应当按照约定向纪同学支付补习费。

另外,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对解除合同规定了5种情形,合同一方要解除合同,或者是出现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才可以解除合同。在纪同学和钱某形成的合同关系中,合同期限为一个学期,纪同学按照约定每周按时对小明进行英语课程辅导,认真地履行了合同,没有违约,并无任何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出现,至于小明的英语考试成绩有无提高并非合同的约定情形。从纪同学在咨询中所介绍的情况看,双方在达成协议时,并没有约定小明的英语考试成绩要提高到什么程度纪同学才能得到报酬,因而钱某不能以小明的考试成绩不理想为由剥夺纪同学获取报酬的权利。再者,每个人的学习能力是有差异的,小明的这次英语考试成绩不理想,或许是试卷比较难,或许是发挥失常等原因造成的,这并不能说明纪同学并没有履行好自己的义务。

综上所述,在对孩子进行补习这类合同中,只要补习人尽职尽责,按时按量完成了补习任务,就是完全履行了义务,就应当获取相应的补习费。

用人单位无权扣押 已经辞职员工的档案

文 / 程文华

向小姐咨询:1年前,我从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后,来到A市的一家服装公司从事服装设计工作,并与其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8个月后,B市的某服装设计院邀我加盟。两相比较,我认为B市

的服装设计院比A市的服装公司前景更好,也更适合我的自身发展,于是,我向A市的服装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要求立即解除未到期的劳动合同,但却遭到公司的坚决拒绝。因为B市的某服装设计院多次催促尽快到职,于是,我在未经A市的服装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毅然来到B市的服装设计院。A市的服装公司对我的离职非常不满意,以我没有提前30日通知而离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便将我的档案予以扣押,不准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请问:A市的服装公司是否有权扣押我的档案?

答复: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说的是,向小姐在没有提前30日提出辞职申请而断然离职,违背了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我们并不支持更不鼓励。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虽然向小姐离职行为属违约,但作为用人单位A市的服装公司也无权扣押已经辞职员工的档案。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第一条中也指出:“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应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不管劳动者以何种方式离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均具有及时将其个人档案转出的义务,切不可扣押档案的方式,作为对已经辞职员工的报复和制裁。★

栏目主持:

责任校对:李刚

(ligang3797@163.com)

晚餐吃得快,消化系统负担大,而且易发

胖。吃一顿晚餐,起码得花 20 分钟以上,一般也应控制在 20~30 分钟。

吃饭速度过快无疑暴露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纤维素高的食物吃得太少,而精白细软的食物吃得太多。

若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可用一些纤维素比较高的食物代替原来的一部分食物,比如增加叶菜、粗杂粮等食物的摄入量,这样吃起来自然会增加咀嚼的时间,做到细嚼慢咽,有效地控制进食的速度。水果也可以吃,但不建议吃

晚饭起码要吃二十分钟

太多,大多数水果含糖较高。

第二种控制速度和量的方式就是增大烹调的体积,给本来的“干货”加点水体积就变大了。比如,蒸米饭加水量为 1.5 倍,可是煮粥至少要加入 6~8 倍甚至 10 倍的水。同样一碗粥和一碗饭的“干货”可就差远了(一般来讲一碗米饭可以煮成四碗粥)。吃一碗米饭很容易,可是一次喝四碗粥就不那么容易了。再比如,原来吃捞面现在改成吃汤面,若汤面里再加入些青菜和其他食材,看着体积挺大,可吃进去的面条却少了很多,同时速度也放慢了。(转自人民网)

反复烧开的水可以喝

反复烧开的水亚硝酸盐高,不能喝!”“‘千滚水’有毒”……近些年,类似的说法多了起来,事实真相如何呢?

其实,水里的亚硝酸盐不会凭空产生,一般是由水中原有的硝酸盐转化而来。合格的饮用水中,硝酸盐很少,但如果水源被含氮有机物污染,硝酸盐含量可能增加。通常来说,饮水反复加热导致亚硝酸盐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水蒸发浓缩,亚硝酸盐浓度增加,但总量并不增加;另一种可能是,某些硝酸盐受热分解成亚硝酸盐。我国桶装水的卫生标准规定,水中亚硝酸盐的含量不得超过 2 微克/升。

反复烧开的水里究竟会有多少亚硝酸盐?2011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此做了相关实验。结果发现,符合国家标准的水反复烧开后未检测到亚硝酸盐的存在,即使人为加入一定量的亚硝酸盐,在烧开水过程中其含量并没有

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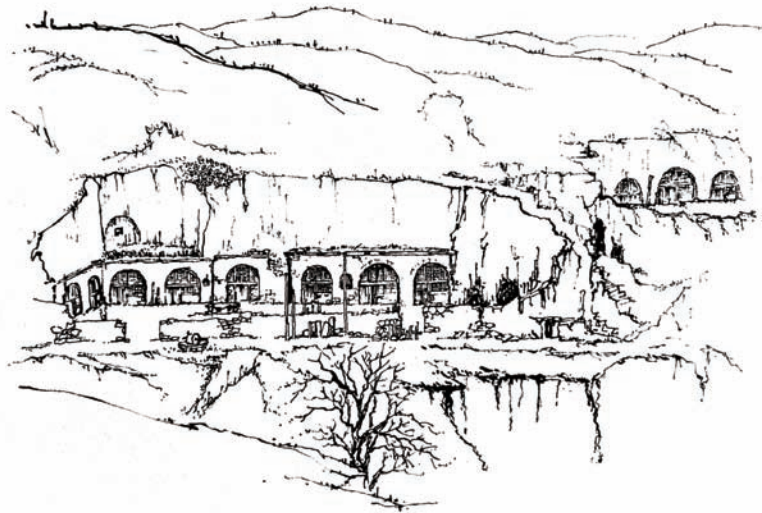
还有人将桶装水进行反复加热 20 次后发现,水中的亚硝酸盐含量超标,达到 2.1 微克/升,超标 0.1 微克。把桶装水加热到 181 次后,其中亚硝酸盐离子的含量是 3.53 微克/升,为刚开始时的 5 倍。这个数字虽然超过了我国桶装水的卫生标准,但仍然是安全的。要知道,很多人喜欢吃的火腿肠中亚硝酸盐的允许使用量是 30000 微克(30 毫克)每公斤。火腿肠尚且安全,水中这点亚硝酸盐更不用担心。一般来说,家里的饮水机、普通电水壶,装水量并不多,估计还没加热几次早就喝完了。

值得提醒的是,开水在保温壶中长期保存放置 5~6 天后,由于细菌作用,加之某些农村地区水中硝酸盐含量比较高,亚硝酸盐的含量确有升高风险。所以,建议开水烧好之后尽快喝完,不要久存;如果要保存,最好密封,尽量减少细菌的生长繁殖。(转自人民网)

栏目主持:
陈华轶
责任校对:

宁夏海原的菜园文化

文 / 张青



引言:“菜园文化”是国内最新发现的一种新的文化,因区别于其他文化而得名。菜园文化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偏西的海原县境内,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具有浓郁地域特征的文化遗址。通过对菜园村遗址的发掘及其大量原始资料的整理研究,为研究宁夏以及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地层依据和实物资料。

在六盘山的余脉,宁夏海原南华山北麓,隐藏着一个山村——菜园村。这里群山环抱,林木齐拥,数眼泉水汇成一条小溪。几千年前,先民们在这个美丽的山麓,面向东南、临近水源的阳坡上,利用丰厚的黄土,依坡修筑半地穴和窑洞式的住所,过着稳定的穴居生活……几千年过去了,这里的一切被岁月淹没。直到1984年文物普查时,人们才惊奇地发现,在这块厚重的黄土下,竟然埋藏着如此丰富的菜园文化。

菜园文化遗址的位置

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南山梁坡地,面积41250平方米。遗址地处南华山北麓,南倚灵光寺,北连菜园村,西靠西安镇白吉村,东邻海城镇狐坡村,海拔1800米,东距海原县城15公里。

该自然村前有数眼泉水(暗河)涌出,汇成“菜园河”,沿村西蜿蜒北流。多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原

始文化遗址,就分布在这个自然村周围。

2006年,国务院将“菜园新石器文化遗址”公布为国家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是一处自成体系的文化遗址,在全区乃至全国也是独一无二的。

多少年来,这里的村民早已习惯在这片阳光温暖、背山靠水的山洼里安居乐业,享受着群山环抱、林木齐拥的世外桃源一样的生活。小村周围的山、岭、梁、塬上,散落着许许多多破碎的陶片,在村民眼中,这些东西如同脚下的黄土一样,并没有什么稀奇。

直到有一天,一群城里人的到来,使宁静的山村沸腾了……

1984年,宁夏博物馆考古队开展全区文物普查,在菜园村附近切刀把(地名)山坡上,发现了遍地的散碎陶片。拾起一块块陶片,他们端详、议论着,从陶质陶色上判断,这些散落在山野的陶片大多属于新石器时代。

考古队初步推测,周围一定还有其他的遗址,

他们迅速开始对周围进行详细勘察。经过一番仔细寻找之后,普查人员在冲沟的两壁发现了被山洪冲毁的古墓葬,在一座农家的窑洞顶上,竟然还裸露出古墓葬里随葬的陶罐。他们基本可以肯定,这里是一处墓地、居址俱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且分布范围很广。

菜园文化遗址的发掘

1985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人员先在菜园村的切刀把墓地做了小规模试掘,发现墓葬分布比较密集,保存状况良好。为了保障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他们租了一户农家的院子,盖了几间土坯房,建起了宁夏第一个田野工作站。

1986年夏、秋两季,宁夏博物馆考古队的李进增(宁夏博物馆馆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考古学会理事,是亲历菜园文化遗址发掘的主要专家之一)和同伴们对切刀把新石器时代古墓地进行了发掘,先后共揭露面积775平方米,清理墓葬50座,初步摸清了地下埋葬情况。

1986年,田野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人员对以现菜园村为核心的地区作了细致的考古调查,陆续发现了石沟、林子梁、马缨子梁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寨子梁、二岭子湾、瓦罐嘴新石器时代墓葬。其中,林子梁遗址和寨子梁、瓦罐嘴墓葬保存较为完整;石沟、马缨子梁遗址和二岭子湾墓葬破坏比较严重。

1987年,菜园文化遗址大规模发掘全面展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的李文杰、陈斌、董琦三位专家和北京大学考古系的四名实习生参加了这一年的田野工作。

发掘工作进展很快,上半年就全面清理了切刀把墓葬、二岭子湾墓葬,试掘了石沟遗址;下半年又全面发掘了寨子梁和瓦罐嘴墓葬,部分揭开了林子梁遗址的遗迹密集区。

1988年7月至11月,考古人员继续对菜园村林子梁、马缨子梁遗址以及瓦罐嘴墓葬进行清理发

掘。至此,菜园文化遗址的田野发掘工作基本结束,菜园村周围发现的居址和墓葬基本上被清理出来,以菜园村为核心的古代居落遗址,完整地展现在世人面前……

菜园遗址是由多个居址和墓地组成的聚落群。房址有窑洞式、半地穴式及土崖地窝式,有的房址出现白灰面,有的窑洞内也有柱洞。墓葬是不规则的凸字形或椭圆形竖穴土坑或侧龕或洞室墓,无葬具,葬式多样,多侧身屈肢葬,也有蹲踞葬或跪踞葬以及仰身葬或俯身葬,很少二次葬和合葬。随葬器物基本都是实用器,红陶最多,包括橙黄陶和红褐色陶,其他陶色很少。有大量鼓腹或凸腹的罐和壶类,有单耳、双耳和无耳的器形,还有碗、盆、钵、杯、匝、瓮等器形,绳纹、篮纹、划纹、戳印文、附加堆纹盛行。发现的彩陶,包括典型马家窑文化的黑彩彩陶和菜园文化自身特点的红彩彩陶。菜园文化是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方式,但畜牧业和捕猎经济仍占有一定比例,并居重要地位,出土的碎骨中不乏野生动物和牧养动物。据碳十四测定,文化年代为距今5000—4000年,与马家窑晚期类型和半山类型同时,也可能延至马厂类型时期。与周围差不多同时期的常山下层文化和客省庄文化及齐家文化等,也都有着某种关系。

菜园文化是中国西北地区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与仰韶文化大致相当,但具有自己的特征,是一种典型的母系游牧民族文化。在宁夏南部山区、甘肃陇东纵横数百里的范围内,尽管有六盘山阻隔,但是清水河、葫芦河、泾水等各个流域的先民们,仍然交流频繁、联系密切,共同创造了一个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原始文化。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就是这一文化的典型代表。★

(节选自《文化海原》)

栏目主持: 文 妮
责任校对:

父亲交党费

文/吴建

父亲不是什么伟大的人物,也没有取得什么惊天动地的业绩,他太平常太平常了,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有着将近 60 年党龄的农村老党员。他一生对党忠心耿耿,始终信仰共产主义,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曾中断过交党费这件事。

三年困难时期,村里人生活极其艰苦。父亲那时担任生产队长,他时时以共产党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总是身先士卒,率先垂范。由于他长期吃不饱,干起活来又拼命,在一次挖河泥的劳动中累得昏倒在地,被送到公社医院抢救。大队支书来探望他,并送来 5 个鸡蛋给他补身子,他没舍得吃,让母亲煮熟了两个分给我和姐姐,另外三个卖到食品站换成两角钱交了党费。母亲不理解,埋怨说:“这是大队干部送来让你补身子的,你都病成这样了,怎么还想着交党费呢?”父亲说:“我住在医院,有吃有喝,比起社员们还饿着肚子干活好多了,还要补什么呢?党组织对我如此关怀,我不能光顾着吃而忘了党啊。”这就是把交党费看得比自己生命还重要的父亲。

我从师范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远离家乡的小镇上工作,后来娶妻生子,在小镇上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房子装修时,我和妻子忙着上班,孩子要上

学,装修时没人照看不行。没有办法,只得请父亲来帮我们。可父亲在我这里守了一个多月,就跟我说要回家一趟。当时工期很紧,不能离人,我就问为何,是不是想我妈了。父亲笑笑说:“都这把年纪了,还想你妈干啥?我是两个月没交党费了,要回去交党费。”我当时觉得,父亲是不是积极过了头,便不屑地说:“不就是十几元钱的事吗?共产党还差你这几个钱用?”父亲有些生气了:“这不是几个钱的事,这是一个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作为一名老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是我应尽的职责。”见

父亲这么执著,我心中也不禁生出一丝感动。

按时交纳党费,是父亲几十年养成的一种习惯。而今父亲年过八旬,前几年撤乡并村,村委会驻地离老家越来越远。可村里规定几时交党费,他就几时去,从不拖延。他每次都要走十几里的路,有时去了村支书不在,他就等在那里,直等到村支书来了交了党费才心满意足地回家。村支书感动地说:“这么远的路,您行动不便,迟点交不要紧,不用这样来回跑!”父亲笑笑说:“没关系,反正年纪大了在家也没事,党费没交心里不踏实。”父亲就是这样用实际行动表现出了一名老党员鲜明的党性和高尚的情怀。

我曾教过一篇课文《普通的人,伟大的心》,是歌颂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彭德怀的文章。现在想想,父亲虽然没能像彭总那样对党做过什么卓越的贡献,但他的心和彭总一样伟大。是的,伟大并不在于非要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伟业,在普通中照样有伟大。像张思德同志,平凡中不也蕴含着伟大吗?父亲交党费,让我看到一个普通党员可贵的品质。★

栏目主持:

李刚

责任校对:

(ligang3797@163.com)



荷香鹭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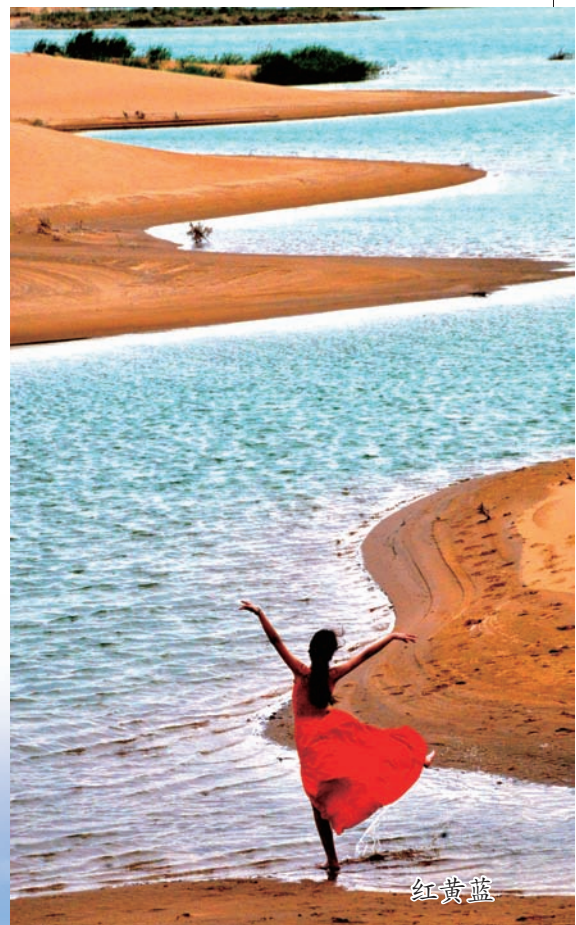


亮翅

郭可峻摄影作品欣赏



郭可峻 宁夏盐池人, 现任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系宁夏文史研究馆研究员、宁夏摄影家协会会员、银川市摄影家协会理事、《中国图片社》特聘摄影师,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火炬手。其作品擅长捕捉生活中的灵动瞬间, 曾发表于各大报刊并多次获奖, 其中《亮翅》获 2010 年宁夏群星金奖。



红黄蓝



银川滨河黄河大桥

“时刻听从党和人民召唤，坚决捍卫国家权益，努力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海口舰

深蓝利剑
忠实捍卫万里海疆的



时代楷模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画报社

CN64-1042/D

ISSN 1672-9471



0.50

9 771672 947191